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仅限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90.00 万股，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919.1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475.32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43.774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443.7747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2002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  |
|----------|--|
| 发行名称     |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 募集资金总额   | 87,919.1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79,443.7747 万元   |
| 超募资金总额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4,443.7747 万元 |

|                |  |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br>实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四)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八)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现金管理受托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